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报表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的反映

公司财务状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0092），《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0092）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093），《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093）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互保协议》，有利于双方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柒仟叁佰伍拾万元，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互保期限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